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陳品臻 電話: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:10052728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體字第11100467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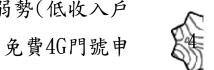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自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至5月29 日(星期日)暫停實體課程,改採遠距教學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19日防疫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自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至5月29日 (星期日)暫停實體課程,改採遠距教學;國小及幼兒園家 長如有托育需求,惠請貴校(園)仍應協助提供學生學習、 照護及午餐服務並落實校園防疫工作。
- 三、有關停課期間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確保學生線上學習權 益,並留意如下:
 - (一)載具:學校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, 提供缺乏載具設備(如平板及筆電等)之學生借用,並 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。如有不足,由本局調撥載具。
 - (二)4G門號及無線分享器:家中無網路之經濟弱勢(低收入戶 及中低收入戶)學生,教育部提供停課期間免費4G門號申







請,請學校確實了解上述學生居家學習境況,倘需申請 免費4G門號,請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補課資訊設 備借用注意事項,免備文逕向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申 請。

- 四、另建議補習班改採線上教學為主,若因家長及學生需求, 得輔以實體教學,惟應確實落實各項防疫工作;私立幼兒 園及兒童課照中心,建議維持現行模式,並請持續加強各 項防疫工作。
- 五、倘貴校於下週已排定莫德納或BNT疫苗入校接種日期,學生 仍可短暫返校完成接種,以儘快提升保護力。
- 六、倘貴校經評估仍需維持實體授課者,惠請備妥防疫計畫向 本局報備後始可辦理。
- 七、另請貴校(園)協助加強宣導,停課期間師生應避免出入人 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,並持續落實個人防疫措 施,維護自身健康與安全。
- 正本: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 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 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 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 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 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- 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 電 2022/05/20文



